

附件 2:

关于体育保健课申请的通知

一、办理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

二、申请对象：

学生具有以下病史，不能进行剧烈运动的，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医生诊断说明书（下称“诊断证明”），以诊断说明书时间为参考依据：

1. 心脑血管系统疾病；
2. 患有肺部慢性病、哮喘等呼吸道疾病；
3. 患有甲亢、红斑狼疮等免疫类疾病；
4. 重度脊椎类疾病；
5. 曾进行过重大型手术者。

注意：抑郁症、急性扭伤、肌肉韧带拉伤等轻度运动损伤不在申请体育保健课的范畴内。

三、办理流程：

1. 二级学院教务员通知到学生，请需要办理保健课申请的同学，填写《广州华立学院体育保健课申请表》（下称“申请表”，见：附表 2）

（1）如上学期已申请通过保健课的学生，医院诊断属于长期性不能剧烈运动的，再次申请则只需填写申请表，并出示电子版诊断证明材料给任课老师和体育教研室主任核验通过后同意签名即可；

（2）如上学期已申请通过保健课的学生，医院诊断属于短期性不能剧烈运动的，但本学期依旧还没恢复的，需要提供近期的医院诊断证明（纸质版）并填写申请表，交由任课老师和体育教研室主任核验通过后同意签名；

（3）首次申请保健课学生，填写申请表并提供医院诊断证明（纸质版）。

2. 体育教研室主任审核通过后，所有申请材料转交到 2-618 存档，申请名单通过后将导入教务系统，个人课表可查。

3. 注意事项：

（1）学期中发生运动类骨折的学生不再接受中途办理保健课，需要向任课老师申请缓考，并出具佐证材料。

(2) 如申请缓考后，身体没有完全康复，无法完成补考，则重修。

4. 上课时间：体育-保健课：

体育（3）专选-保健课：第 2 周至第 17 周，星期三 9-10 节；

体育（1）-保健课：第 3 周至第 17 周，星期四 9-10 节；

5. 本课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1) 成绩比例为平时成绩占 20%、实践操作占 20%、期末卷面成绩占 60%；
缺勤一次扣 10 分，每节课回答问题加分。

(2) 实践操作分为三个等级（合格，不合格，优秀），合格为 60 分，不合格为 0 分，优秀为 95 分。实践操作有两次机会，如果不合格可以当场补考一次。

(3) 卷面考试是为开卷考，是检验学生学习成果的一次测验。

6. 由于课程的特殊性，有需要重修的学生，也请在开学初申请。